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宏昌

電話：04-37061348

電子信箱：e-327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49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規劃學生通學及辦理學生交通車事務等相關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交通車係學校多元通學方式之一，為因應學生通學需求，請貴校自即日起開始規劃114學年度學生交通車招標（議價）等相關工作，希於114年7月底前完成簽約事宜；另請適時透過跨局處協調，提供多元通學方式（如：大眾運輸轉乘資訊、公車增班、調整班次、延繞駛等項）或其他措施，俾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運用，以滿足學生通學需求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搭乘安全，請貴校落實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各項規定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.....車型、規格、安全設備（含防火器）及其他設施設備，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。.....（第3項）.....租賃契約應載明



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，並於完成租賃後15日內，將租賃契約副本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.....。」

(二)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第1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，不得逾出廠10年；第2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，不得逾出廠15年。.....。」

(三)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。.....。」

(四)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：「.....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，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，並將行車路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」

(五)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，除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外，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(第1款)年齡65歲以下。.....。(第2項).....第2類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年齡得延至68歲.....。」

(六)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，其健康檢查.....於15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.....。」

(七)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：「.....(第3項)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，於每次行車前，均應確實檢查車況、滅火器、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，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，始得行駛。.....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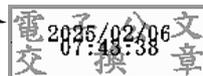
(八)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：「.....每學期初辦理1次安全逃生演練，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，以備查考。駕駛人員與

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- 三、請貴校持續至本署學務校安組網站(網址:<https://sacs.kl2ea.gov.tw/>)更新學生交通車及駕駛人(含備援車輛及駕駛)等相關資料，另要求學生交通車駕駛人須安全駕駛、勿酒駕、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及確遵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相關規定行駛，以維護乘車安全。
- 四、教育部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製作學生交通車教育訓練教材、教學影片及圖卡(檔案下載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Re9z6g>)，供學校實施安全逃生演練、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交通安全講習使用，爰請貴校依規定辦理相關演練及講習，另多加運用前開教材資源，以提升交通安全知能。
- 五、另請貴校於召開學生交通車相關會議時，須加強相關人員(學生交通車承辦人員、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等)之法規知能，並邀請家長、學生代表等與會討論以蒐集多方意見，另於學生交通車招標評選時，亦可針對前1年度之載送情形進行調查，並將其結果納入會議討論及參考，作為後續推動業務之依據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